

115 年 Q4「美好同行」行銷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

二、活動目的

本公司秉持關懷客戶的精神，重視客戶不同人生階段之保障與財務規劃需求，為鼓勵及早檢視保障並進行適切規劃，特此舉辦投保抽獎活動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，陪伴客戶為未來生活預作準備。

三、活動期間

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

第二階段：1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 日止

四、活動指定商品

國泰人壽萬年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（定期給付型）

註：指定商品如有新增或調整，將另行公告

五、活動對象

凡於活動期間內，投保指定商品之有效契約要保人(以下稱客戶)。

六、活動條件及內容

本活動共分兩階段，並於各階段結束後分別辦理抽獎。

(一)抽獎資格

活動期間內投保指定商品，累計實繳保險費達 5,000 美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 1 次抽獎資格，每人至多 1 次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
註：各階段抽獎資格認定時，指定商品須已屆契約撤銷期且保險契約仍為有效，始納入抽獎資格；若尚未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得於後續階段符合條件後納入抽獎資格。

(二)抽獎方式

1. 各階段將依截至該階段符合抽獎資格之客戶辦理抽獎，第一階段未中獎者，其抽獎資格予以保留，並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抽獎。
2. 各階段抽獎作業將於該階段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，活動獎項及名額詳下表：

對象	獎項		價值(新臺幣)	名額
客戶	美好旅程獎	日本東京 雙人來回機票	40,000 元	第一階段：12 名 第二階段：13 名

七、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之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，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official/news/all>)。

八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

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傳得獎確認函(將隨得獎公告一併公布)，逾期未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註：得獎者將得獎確認函郵寄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，再將實體獎品郵寄予得獎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，並依參加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抽獎，若所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錯誤，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
(二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(若為未成年人之參加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、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本活動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問題與聯繫客服>聯絡我們>24 小時客服電話>點我撥打網路電話)」詢問有關：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等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權利行使方式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政策/客戶權益與保障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laws-policies/interests-customer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三)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
(四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得獎者必須郵寄領獎確認函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

後始得領獎。

- (五)【日本東京雙人來回機票】實際獎項內容為【易遊網日本東京雙人來回機票兌換憑證】。兌獎憑證可抵用新臺幣(以下同) 40,000 元整(含稅)，惟超過兌獎價值部分，其價差需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如不足 40,000 元，餘額不可兌換其他商品，易遊網將不另做退費。機票規定與限制詳如兌獎憑證使用說明為準，需於兌獎憑證上指定日期前兌換，且不得兌換現金或轉售。
- (六)本活動實體獎品(日本東京雙人來回機票)之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本活動實體獎品(日本東京雙人來回機票)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 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二)本公司保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◎ 上述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本公司綜合企劃部解釋為準。